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十四期(第六十六期)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浙江省教育廳編輯發行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新建程懋筠製譜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心 一 德 貫 徹 始 終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章

- 一、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附錄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刊暫分專載法規公牘議案調查報告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另發專刊
- 四、本刊於每星期六集稿下星期三出版
- 五、本刊由本廳第四科教育行政週刊室編輯發行

第二卷第十四期目錄

——第六十六期——

論 著

實驗活動式民衆學校（徵稿之二）

傅葆琛

怎樣訓練初中學生優良的學習態度及考試態度？（徵稿之三）

王駿聲

法規及章則

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浙江省社會團體改組手續

省政府令 一件

省政府指令本廳（據呈復奉令據溫嶺縣李光鑄等呈爲教款會等勒收足租，請令依法核減，經據縣查復並無違背二五減租原則，祈鑒核由，抄錄批示，仰知照由）

本廳公牘

代 電 一件

電餘姚縣政府（據代電爲在別縣登記合格小學教員聲請在本縣登記，除依照小學教員登記規程第四條但項登記及格者外，毋庸再在本縣登記由）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十四期 目錄

公函 一件

函國立浙江大學(准湖北省教育廳函送湖北省津貼留學省外學生辦法，抄附原件，函請查照由)

訓令 七件

令各縣市政府(奉 教育部令，為各坊間出版之黨義教科書，及小學社會自然等課外讀物，一律須將印行本呈部審查，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奉 教育部令嚴飭所屬注意查察教會學校，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奉 省政府令發浙江省社會團體改組手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頒發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准浙江大學函設立民衆學術講座，定期開講，仰即知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奉 教育部令凡前大學院及教育部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前發出修正後准予審定之各圖書，統限於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將修正本呈審，令仰遵照，并轉飭各書坊一體遵照由)

令吳興縣政府(據督學查報私立東吳第三中學辦理情形，核與立案標準大致尙合，應准立案，仰轉飭知照并遵照由)

指令 三件

令第四屆第三學區教育(據呈送議決案，仰分別遵照，又嗣後議決案應於會議閉幕後半個月內呈核由)

令餘姚縣政府(據呈報查明黃氏五桂樓書籍版本經過情形，已悉由)

案 四件

議

研究

據省立第一中學呈請照浙大原案將杭州市西大街校場及演武廳舊址十畝零並侵占地二畝零實行撥給該中學第二部應用又奉令核議杭州市政府請撥校場公有土地備建市民住宅一案併案查核提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經費擬請在十八年度本廳經常費節餘項下開支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餘姚縣呈請擬加徵屠宰稅附捐充教育經費祈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擬請援照上年成例將省立各教育機關經費於年假前提先發放至少請於十二月內發清十一月份經費以應年假時之要需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研究

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學員閱書問答(四續)

修學效能增進法 愛的教育 實際問題

調查

調查

浙江省已核准接收外人所辦各學校一覽

上海滬江大學本省學生一覽

教育消息

亞洲教育會議將在印度舉行 中華學藝社舉行年會

江蘇教育行政人員參觀辦法

杭州市立小學教師資格調查

查 本廳近委六縣教育機關人員

附錄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十四期 目錄

本處最近一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浙江省立十中附小十九年度上學期實驗計劃大綱

(1、熟讀與多看的比較

2、作文特定時間與不特定時間之比較

3、誤字自力糾正與他力糾正之比較

4、加法上簡單結合之困難度

之分析實驗。)

論 著

實驗活動式民衆學校

(徵稿之二)

傅葆琛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舉辦實驗活動式民衆學校的旨趣

傅葆琛先生現任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主任，對於鄉村教育和民衆教育，有多年努力的經歷，和精深的研究。民國七八年間李石曾晏陽初諸先生在法辦理華工教育，傅先生曾編新知識讀本，於識字教材上貢獻甚大。

嗣後，曾在北平平民教育總會山東齊魯大學等處，任研究教授等職務。著作甚富，散見各教育雜誌。近於民衆學校教材教法上正作種種實驗上的規劃，以期識字運動推行之便利。茲承惠寄本篇，切實精當，足供實施民衆教育之參考，爰爲介紹於讀者。

(編者誌)

「爲什麼我們要舉辦實驗活動式民衆學校呢？因爲現時的民衆學校太不活動。這種不活動的情形，可分析之如左：

一、校址不活動 現時的民衆學校，必須有相當的教室和設備，否則不能開辦。

二、時間不活動 現時的民衆學校，必須有固定的時間。到時上課，不管與受教的人的工作時間有衝突沒有衝突。

三、教材不活動 現時的民衆學校，所用的識字教科書

，其中的單字，既不是根據各種職業的人的需要選來的；課文的深淺，也沒有根據各種程度的人的能力編成的。這種籠統統「萬應丹」式的書，各人讀了，都不感覺興趣，也不合乎生活需要。

四、教法不活動 現時的民衆學校，聚各種年齡各種程度的人，於一個教室，在一個時間內，將一課教完，不管受教的人的反應如何。所以教過之後，有懂的，有不懂的；有

記得的，有不記得的。其結果，隨得上這樣教學法的，勉勉強強繼續前進；隨不上的，便中途退學。

這種學校，校址不合乎經濟的原則，時間不合乎社會的原則，教材不合乎生活的原則，教法不合乎個性的原則，處處違反教育的原理，怎樣能得着好的效果？無怪乎發生了種種難題；如招生時報名的太少，上課時學生精神不好，開學後曠課和退學的人，一天比一天多。這些現象，都是由於學校辦得太機械，不能適應民衆的生活情形和需要。

活動式民衆學校，可以把這幾種缺點免除，因為這種學校，完全是採取活動的辦法。關於校址，凡係固定之機關，有固定的辦事人員的，都可附設；關於時間，毫不限定，以免妨害學生的生計和工作，學生每日受教，隨時到校。關於教材，根據各種職業的人的生活需要，分別選擇；關於教法，用個別教授，完全依照各人智力和程度，每日授課多少，也隨各人能力及志願，絕不勉強。

有人說：「這種活動式民衆學校的校址和設備，似乎很經濟；但是教師和時間，似乎太不經濟。因為現時的民衆

學校，祇有一位教師，每日祇上課一小時或兩小時。活動式民衆學校的教師，如祇是一位，必須一天到晚在學校裏坐守。差不多時刻時刻都要教書，比現時的民衆學校要多出好幾倍的工作。從前一兩點鐘，可教二三十人；現在照新的辦法，一個一個人去教，要教二三十次。（註）若是有同等程度同等智力的人能夠同時來受教，自然可以合起來教不必一定要分開一個一個的去教。一位教師如忙不過來，勢必多請教師，這是多麼不經濟！」

但是我們要問現時民衆學校的教學法，效果如何？民衆學校的學生，不比小學校的學生。不但他們的智力不同，他們的年齡和程度，也有種種差異。教師在一定時間之內，祇能用一種教學法去教。這種教學法，合於這個人，便不合於那個人。所以雖然時間很省，但是效力也很低。個別教學法雖然不如團體教學法省事，但是每個人都可有着所能領受的教材，而且教師可按各人的智力和程度去教，不致有不懂或不了解的弊病。所以團體教學的效力，祇是一部分的；個別教學的效力，是全部分的。雖是多費些時間，效力却是增加

了多麼倍。

至於教師方面，也不必一位教師一天到晚的教書，因為學生不一定繼續不斷的來。沒有學生的時候，教師便可休息，或是做別的工作。我們主張這種活動式民衆學校的教師，不必一定是專任的，最好是兼任的。有許多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中心茶園，民衆圖書館等，都可附設這種活動式民衆學校。這些機關的幹事先生們，便可兼負教授的責任，最好把這種事，認為該機關應辦的事業，將各幹事的時間和工作，分配妥當，使他們有兼顧此種教務之可能。

總之，活動式民衆學校，是完全依照教育的原則，根據民衆生活的情形，適應他們不同的需要，補救現時民衆學校的缺點，以期達到普及識字教育的目的。我們雖然十分相信這種辦法，有很充足的理由，和很正確的理论，但是我們在未獲得具體成績之前，還不敢冒昧作普遍的宣傳。我們很願意虛心的實驗一下，並且盼望各處同志不吝指教！

▲實驗活動式民衆學校試行辦法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十四期

論著

三

- 一、目的 暫以普及識字教育爲目的。
- 二、地址 任何教育機關，凡每日常川有辦事員者，均可附設一處活動式民衆學校
- 三、名稱 凡附設一處活動式民衆學校之機關，即以該機關之名冠於其上，稱爲○○○活動式民衆學校。
- 四、設備 除辦事人應有之棹椅外，可設長桌一個，椅凳數個，爲學生學習時之用，並備左列各需用物品：
 - 小黑板一個
 - 粉筆
 - 紙張
 - 鉛筆
 - 課本(活動式)
 - 放大課本掛圖
- 五、教師 即以承辦機關之辦事人員，擔任教師之職，或盡義務，或給薪金，或送津貼，由該機關自行酌定。
- 六、教材 根據一般民衆的職業，(農工商婦女)選定單字及

詞語，印成活頁式課本，以每四個生字，為一個單元，編成一課，並將各課另行放大，印成掛圖。

。

七、教法

完全採用個別教學法。受教者報名後，必須填寫志願書，聲明每日到教師處認領生字，時間早晚隨意。授課多少，由教師決定，智力低的，每次可讀一課；智力高的，每次可讀兩課或三課。每日在讀新課之前，必須由教師考驗已學之字及詞語是否純熟，不熟者，必須溫習，不授新課。授

課時，教師可用放大課本掛圖，以便易於講解。

八、練習 學生每日回家後，必須練習寫字及造句等，練習題目，由教師發給。

九、測驗 學生學習的情形，教材的價值，和教法的效力，都要時常測驗，以便隨時糾正。這些測驗材料，必須事前準備妥當。

十、考試 學生修畢全學程後，須經教師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怎樣訓練初中學生優良的學習態度及考試態度？

(徵稿之三)

王駿聲

一、這些纔算是優良的學習態度？

優良的學習態度，就是指學習者身心上一切的活動，完全和學習作用相適合，既不因環境而改變，又不因時間而轉移，更不因學科和指導者的不同而異趣，換言之，無論在什麼時候，居什麼地方，對任何功課，任何教師

，都能始終一貫，身心合一，所以他的活動，完全是自發的，是自由的。可是這樣的優良學習態度，必須經過長時間的訓練，決非一朝一夕可以成功，初中學生，年齡幼稚，意志薄弱，大多尚未明瞭真正求學的目的和怎樣獲得知能的方法，我們為提高青年教育的效率起見，

不可不注意他們優良的學習態度之訓練！

二、怎樣纔算是優良的考試態度？

在中國國黨立場上，考試是公民的權利，不是義務，是美德，不是苦差，是內心的要求，不是外部的強迫，所以凡是中國的公民，個個人都應該具有樂於考試和善於考試的態度。這種態度，要在初中時期嚴格訓練，以養成他們優良的習慣，不然，一出社會，即有很好的才能，亦終不免於淘汰，歷屆本省縣長考試時，有許多人因為考試的態度不良而被擠出場，可知一個國民，要獲得考試權，不可不先修養考試的態度。據我們日常的觀察，凡是中等學生，大多不喜歡考試，或不善於考試的，他們誤認考試是一樁苦事情，所以弊端百出，甚至有許多學校爲了什麼考試而發生很大的糾紛，這是因爲學校辦事人平日不設法訓練學生使明瞭考試的本質，考試的重要，及考試上應有的態度所致，我們倘能根據青年的心理，應用科學的方法，實施積極和消極的訓練，一面促進學生內心的覺悟，一面指導學生對於考試的態度，

久而久之，那種樂於考試和善於考試的優良習慣，自然可以訓練成功，到了那個時候，學生只曉得爲考試而考試，爲自己而考試，爲準備將來好好獲得考試權而考試了！

三、怎樣訓練初中學生優良的自修態度？

關於學習的態度，就時間和空間以及學習的方式而論，可分爲兩種：第一，自修時的學習，第二，上課時的學習。自修應有自修的優良態度，上課應有上課的優良態度，兩者均有訓練的必要，現在把我個人平日所實行的方法和所得的經驗，約略地寫在下面：

甲、怎樣訓練初中學生優良的自修態度？

第一、要使學生明瞭自修的好處。初中學生，理解力尚薄弱，他們對於自修，祇曉得機械式的照學校所規定的時間去做，自修究有什麼好處，換句話說，對於自修的本質，可以說能夠了解者極少，他們既不明「是什麼」「爲什麼」，所以表現的態度，自然多勉強而少自然，多

被動少自動，結果祇有自修的空名，而失去自修的實質。這種現象，無論對於學生，對於教育，都不能默視的，所以要養成學生優良的自修態度，不可不先設法使學生明瞭自修的好處，使他們對於自修時的學習，發生內心的自動的需要。其方法如下：

1 使明白自修可以養成將來自學的習慣，比方根據自動和自覺的決心，努力研求，久而久之，可以養成終身自學的習慣。

2 使明瞭自修可以考查現在自己的學力，比方學習分量的多少，時間的長短，進度的遲速，獲得是非，均可在自修時隨時考查，比較，俾知自己學力的進步，而得相當的安慰。

3 使明瞭自修可以補充從前自己的作業，比方在課堂內未做完的功課，或者不能了解的功課，不純熟的功課，要待朋友間相互討論的功課，均可在自修時補充。

再各種功課前後聯絡的關係，綜合的觀察分析的研究，均須於自修時為之。又如教師發還的筆記，演草，文課……等，倘有必須複習的地方，亦可利用自修複習。

第二、要使學生明瞭自修的方法 我們既然引起了學生對於自修的正當觀念，使他們明瞭自修「是什麼」「為什麼」，如果不指示他們正當的途徑，使他們明瞭「應該怎樣」自修，好像盲人騎瞎馬，結果也是徒勞的。所以第二步要設法使學生明瞭自修的方法。

關於自修的方法，因個性和學科的不同，學習的時間和空間不同，雖不能一概而論，但可根據下列幾項，來指示他們：

1 使對於自修的時間，能好好利用，好好支配，不致於時間有所浪費，功課有所輕重。

2 使對於未受課，均有一番預習的工夫，並能明白怎樣預習的方法。

8 使對於已授各課，均能爲綜合的研究，圖表的分解，用自己的觀察來判斷，融會貫通。勿僅熟讀教本，或強記講義，以爲了事。

4 使知研究任何功課，先要自己去體驗，去發見，非至萬不得已，勿輕易問人，以養成獨立追求的精神。

5 使知研究各種功課，果有疑難而不能解決的地方，應如何和同學相互討論，提出問題，請教老師。

6 使對於課外的讀物，有選擇的能力，足爲正課的參考，或爲品性的修養，對於課的作業，具有「今日之事，今日爲之」的決心和毅力。

第三、要使教職員共同負責指導對於初中學生的自修，要取積極的指導，不然，雖有很好的方法，亦不能發生多大的效果，現在一般中學的通病，往往偏重堂課的講解而忽略自修的指導，這實在是教育上的大損失，我願教育界同人，

今後應該擴大教的範圍，抱着無限的樂趣，爲青年教育謀進步，或由學校當局訂定教職員指導自修辦法，使大家切實輪流指導，或由教職員的自動，每晚除了自己進修及批改學生作業以外，在百忙中，總要抽些工夫，到自修室去，以解答學生功課的疑難，指示學生學習的途徑，此外關於實驗或參觀等事項，亦要利用課餘，加以切實的指導。

欲達上述訓練的目標，不能不有具體的訓練規律：

1 自修室點名，以養成按時自修的習慣。

2 注意不良學生及懶惰學生的督促或隔離。

3 檢閱學生的筆記簿，課外讀物節記等，以便明瞭學生學習的方法，和努力的程度。

4 調查統計學生的勤惰，加以適當的獎懲。

乙、怎樣訓練初中學生優良的上課態度？

我們的訓練標準，是根據以下的六項：

1 使明瞭初中各種功課，都是人生基本的學識，宜求其平均發達，不應存有輕重的觀念和難易的分別。

2 使一入教室，即能振作精神，始終努力，俾身體和精神，緊緊地合在一起。

3 使對於教師所指導的功課，以及教本以外的補充教材，都能擇要筆記，遇到教本以內重要的地方，又能作個記號，留待自修。

4 使對於教師所提出的討論或問題，能大膽地發揮所見。

5 在學習一個單元時，使能至少有一段的時間，完全用自己的全副精神，去咀嚼教材，消化教材。

6 使能利用教學的環境，如圖表，字典，參考書等，以證實自己的觀念。

欲達上述的訓練標準，具體的規律是：

1 準時到教室，並須隨帶教本(或講義)文具筆記簿以及一應文具等件。

2 上課前點名。

3 上課時要眼到，心到，手到(或口到)精神貫注，身體亦宜端坐。

4 他人演習或答問時，應注意觀察，留心靜聽。

5 自然科實驗時，須認真從事，詳細記載。

6 上體育或童子軍課時，應注意服裝的整潔及秩序的嚴正。

7 無故勿請假，無故勿曠課。

8 要由內心的信仰教師，尊重同學。

關於訓練上的注意 以上的訓練方法，其唯一的目的，無非為養成學生優良的上課態度及整齊

嚴肅的精神，使整個學校，滿佈着緊張的向上的空氣。可是所定的標準，在表面上看來，似乎很容易實行，其實是很難的，因為初中學生的生活，還帶有孩子的脾氣，隨時須人提醒，倘一放鬆，就容易不注意，所以非有長時間的訓練和全校教職員一致的合作，決不容易發生良好的效果。

四、怎樣訓練初中學生優良的考試態度？

A 目標：

第一、要使學生明瞭學校所以舉行嚴格的考試，並不是專為督促學生的複習，考核學生的成績，其目的為養成學生樂於考試，善於考試，以為將來享受考試權的準備，學生所以應受學校嚴格的考試，並不是學生對於學校應盡的義務，完全是學生對於學校所應享的權利。

第二、要使學生具有獨立的精神，在考試之先，使能夠充分準備，抱着勇往直前的精神，在考試的時候，使能提高自己的身分，不存依賴人家的意思，更要鼓舞他，使他下個「自己的能力不及，甯可交白卷，得零分，決不屑乞憐他人而得僥倖及第的決心」。

第三、要使學生具有明辨的能力，在考試之先，對於教材的輕重，使有鑑別的能力，對於溫習方法，使有科學的組織，在考試的時候，對於教師的命題，

使能出於慎重的考慮和簡切的解答。

第四、要使學生有反省的態度，考試的結果，如果是好的，要獎勵他抖擻精神，不應有驕奢怠惰的表示，如果是壞的，更要使他考究所以失敗的原因，努力改進，既不應歸咎教師，又不宜責備朋友。

B 方法：

第一、在形式上的：

- 1 學校方面，要澈底實行混合考試。
- 2 教職員要取同一的態度，不應甲嚴乙寬。
- 3 如果是學期考，考試的範圍，應該以一學期為單位，不宜有所例外。
- 4 嚴格規定考試的規則，並切實執行。

第二、在精神上的：

- 1 使能於考試時，安詳鎮靜，不致倉皇失措，妨礙身心。
- 2 使能利用時間，支配時間，不急急於交卷。
- 3 使能不用教師的寬嚴而變更考試的態度。

4 使能不拘拘於分數的多寡。

5 使能對於任何的考試——臨時考，月考，學期考——

都能作同樣的重視。

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於浙江省立九中

法規及章則

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五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以襄助縣市政府計劃，並促進

本縣市民衆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民衆教育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擬訂本縣市推行社會教育整個計劃。
 - 二 擬訂本縣市推行民衆學校計劃。
 - 三 指導並促進本縣市民衆教育之實施。
 - 四 籌劃本縣市民衆教育經費。
- 者三條 委員分左列二種：

一 當然委員

縣市長。

縣市教育局局長或教育科科长。

縣市政府財政局或財政局局長或財政科科长。

縣市教育委員會代表一人。

二 聘任委員

對民衆教育有研究或經驗者三人至五人。

辦理民衆教育著有成績之中小學校代表一人至三人。

聘任委員由縣市長聘任之。

縣市公款公產委員會代表一人。

縣市教育款產委員會代表一人。

縣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社會教育課課長，或主管社會教育課員一人。

縣市督學一人。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一人。

縣市督學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如均在一人以上時，由教育局局長遴請縣市長分別指派之。

第四條 聘任委員於開會時無故缺席連續滿三次者，得由縣

市政府依照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另聘之。

第五條 民衆教育委員會以縣市長爲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

時，由縣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或教育科科長代理之。

第六條 民衆教育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

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民衆教育委員會決議案，應由縣市政府隨時呈報教

育廳核准施行。

第八條 民衆教育委員會爲宣傳民衆教育，得舉行民衆教育

講演會，並發行刊物。

第九條 民衆教育委員會關於文書庶務等事項，由縣市政府

教育局或教育科職員兼辦，不另支薪津。

第十條 委員均爲義務職，但開會時聘任委員得酌支川旅費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縣市政府於縣市教育經費內支

給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社會團體改組手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一一八九號修正備案——

社會團體種類甚多，已往向無法令爲之規範，而與黨部亦大率不生任何關係。自中央先後頒佈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監督慈善團體法

。及教育會規程等以後，本省已有之社會團體，其組織多與

法規不合，自應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八項之規定，加以改組。茲爲實行改組及統一工作步驟，促進社會團體與黨部間之關係起見，特訂定「浙江省社會團體改組手續」如下：

一 本手續根據中央頒發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指

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一訂定之。

二 本手續所稱之社會團體，為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三 凡本省社會團體，依照新頒法規改組，除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另定改組辦法外，均應遵照本手續之規定辦理之。

四 凡本省社會團體，須先確定團體性質，（如文化團體宗教團體慈善團體等）具備各項書冊，向當地高級黨部補行申請許可。

五 補行申請許可時，應備具之各項書冊如左：

- 1 申請書。
 - 2 章程二份。
 - 3 會員名冊二份。
 - 4 職員履歷單二份。
- 六 補行申請許可之社會團體申請書，須載明下列各項：

- 1 團體名稱及地址。
- 2 團體宗旨。
- 3 過去會務概況。

4 經費來源。

5 其他。

七 補行申請許可之社會團體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

- 1 姓名。
- 2 性別。
- 3 年齡。
- 4 籍貫。
- 5 職業。
- 6 住址或通訊處。

八 補行申請許可之社會團體職員履歷單，除載明前條各項外，須增載下列各項：

- 1 黨員或非黨員（並須證明黨證字號）。
- 2 經歷及工作經驗。
- 3 現任職務。

九 補行申請許可之社會團體，當地高級黨部接受其申請後，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其視察要點如下：

- 1 所呈申請書是否確實。

2 會員份子是否忠實及有無規定之資格。

3 該會從前或現在有無相同之組織。

4 該會性質若何。

5 該會過去工作成績若何。

6 與各界關係若何。

十 當地高級黨部視察後，如認為合法時，即批覆准予補發許可證書。兼函當地主管官署查照，同時得酌量派員指導。

十一 凡補行申請許可之社會團體，接奉原申請黨部准予補發許可證書之批復後，即推舉代表，備具公文，至原申請黨部領取許可證書，如因交通不便，或有其他困難情事，得申述理由，請求寄遞頒發。

十二 凡社會團體經當地高級黨部視察後，認為不合，不准設立者，即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主管官署取締之；但須先行呈請上級黨部核准。

十三 社會團體領到黨部許可證書後，應依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有關法令之所定，擬定該團體章程草案，呈由

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後，始得進行改組。

十四 前項章程草案，除包括（一）名稱，（二）目的，（三）區域及會址，（四）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六）組織及職員之人數職權，（七）會議之規定，（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九）各種事業之規定，（十）章程之決定及變更之規定等十項外，並應依照各該團體單行法令及民法第四十八條所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十五 前項章程草案，經呈奉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應即籌備一切應行事宜，並呈准當地高級黨部定期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照章選舉新職員。

十六 凡省屬社會團體，杭州市區範圍以內之社會團體，或不屬於一縣市行政區域聯合組織之社會團體，均應直接向省黨部補行申請許可。

十七 各縣直接區黨部指導各該縣社會團體改組事宜，應照「浙江省各縣直屬黨部指導各該縣人民團體暫行辦法」

之規定辦理。

十八 凡社會團體經改組竣事正式成立時，須遵照「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手續」第三章各項之所定，具備各項書冊，呈由當地高級黨部查核，轉呈上級黨部覆核備案。

十九 社會團體奉到上級黨部准予備案之指令後，即為正式合法之組織，應向主管官署請求立案。

二十 凡本省社會團體之改組期間，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以兩月為限，如有特殊原因，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

延長之，但須呈報省黨部備案。

二十一 凡社會團體關於章程會址職員等之變更，會員之出入，及撤銷備案，自動解散停頓等情事，均須遵照「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手續」第三章第三十項第三十一項之規定辦理之。

二十二 本手續經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施行。

中華書局最新出版

「語體」初級中學用書

根據三民主義從科學見地
 和社會需要按照
 教育部頒布新學制課程暫
 行標準採用最新心理的編
 輯方法編輯而成各書都用
 語體文簡易明白引人入勝
 教師講授學生學習都很便
 利

新中華三民主義	鄭利編 陳立夫校	全四冊各二角
新中華建國方略	鄭利編 林振鏞校	全二冊各二角
新中華國語與國文	朱文叔編 朱棠編	全六冊 一二冊各六角 三冊七角四冊八角 五六冊各九角
新中華本國歷史	鄭利編 金兆梓校	全二冊第一冊七角
新中華外國史	鄭利編	全二冊第一冊七角
新中華本國地理	葛綏成編 喻璞編	楊文洵校全二冊第一冊七角
新中華外國地理	朱文叔編 楊文洵校	全一冊定價八角
新中華生理衛生	糜贊治編 華文祺校	全一冊定價六角
新中華自然科學	華文祺編 華汝成編	糜贊治校全三冊第一冊七角半
新中華算術	張鵬飛編 華襄治校	全二冊第一冊七角

省政府令

浙江省政府指令第六一四一號(據呈復奉

令據溫嶺縣李光鑄等呈為教款會等勒收足租，請令依法核減，經據縣查復，並無違背二五減租原則，祈鑒核由，抄錄批示，仰知照由)

令教育廳

呈一件據呈復奉令據溫嶺縣李光鑄等呈為教款會等勒收足租請令依法核減經據縣查復並無違背二五減租原則祈鑒核由

呈悉。正核辦間，復據溫嶺縣民人李光鑄等呈為：「教育局與各富豪勒收足租，對抗無力，請速賜示遵！」等情前來。

本廳公牘

當以「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呈訴，當令據民政教育兩廳呈復查明。該縣學田佃例租額，本低於百分之三七五原則，該縣教育局依佃農二五減租辦法第三條，仍照舊租額，責成各個戶繳租，尙無不合，業已指令等情；來呈謂縣政府及縣黨部被教育局與各富豪包圍，不遵二五減租辦法，仍任勒收足租各節，殊非事實，仰即遵照該縣教款會核定辦法繳租，毋得飾詞抗欠；至稱二五減租辦法，該縣長並未明白布告，是否屬實，候令溫嶺縣長查明核辦可也。」等語批示發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電

電餘姚縣政府

(據代電為在別縣登記合格小學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十四期

省政府令

本廳公牘

一

教員聲請在本縣登記際依照小學教員登記規程第四條但項登記及格者外，毋庸再在本縣登記

由)十九,十一,二十六。

餘姚縣長覽：祿代電悉。除依照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第四條但項之規定在別縣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員准於本縣登記時仍予登記外，其餘不必再予登記。仰即知照！浙江省教育廳 宥印

公函

公函第五〇六號 (准湖北省教育廳函送湖北省

津貼留學省外學生辦法，抄附原件，函請查照
由)十九,十一,二十九。

案准湖北省教育廳函開：

「案查湖北省津貼留學省外學生辦法，曾經黃前任一度修改，呈奉湖北省政府核准施行，遵辦以來，覺修改辦法，仍欠完善，實有再行修訂之必要，特將修改辦法及家庭狀況表，保證書，一併提交敝廳修訂規章委員會討論修正，并呈奉湖北省政府指令內開：『呈及費件均悉。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准予備案等因，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本廳公牘

二

除公布並分函知照外，相應檢同新訂留學省外學生津貼辦法及家庭狀況表，保證書。函請查照并分別函轉貴省立國立大學及業經 教育部核準備案或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知照為荷！」

等由，并附津貼辦法，家庭狀況表，保證書各一份；准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附原件，函請

貴大學 查照為荷！

此致

國立浙江大學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附抄件三份。

附、湖北省留學省外學生津貼辦法

第一條 本省留學省外學生請領津貼，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留學省外學生津貼名額暫定二十名，每年年給國幣一百五十元。

第三條 給予津貼以肄業左列各學校本科者為限：

甲 國立大學或專科學校。

乙 各省市立大學或專科專門學校經 教育部核準備

案者。

丙 私立大學或專科專門學校經 教育部立案者。

終四條 留學省外學生請領津貼，須備具左列各條件：

甲 家計貧寒無力繼續求學者。

乙 在校修業成績優良者。

丙 所入科系為本省所必需，而省內各大學或專科專門學校未經開辦者。

第五條 凡請領津貼，須檢具左列證件，呈由該校轉報湖

北省政府教育廳核給：

甲 家庭狀況一覽表及保證書(書式表式另定)。

乙 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表單。

第六條 凡准領津貼學生，如中途輟學，或自由轉系轉科轉校，即停止津貼。

第七條 留學省外學生津貼，由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按年分兩期匯寄各該校轉發。

第八條 學生領得津貼，應即出具收據，由各該校轉送湖北省政府教育廳。

第九條 津貼名額之序補，依第三條所列次第辦理。學校

同等儘年級較高者序補，年級相同儘成績特優者序補

第十條 凡經已領受津貼之畢業學生，應在本省服務三年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湖北省政府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留學省外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姓名		別號		年齡		黏貼相片處
現在學校				籍貫	入系在級	
校名及所在地						
修業年限	入校年月		預計畢業年月			
家長	名字	職業			永久住址	
	年齡	與學生關係			現在通訊處	
全家 人數	家屬					共計 人
	名字					
	年齡					
	職業					
經濟概況	每年動產收入數					收入共計 元
	每年不動產收入數					
	每年業務收入數					
	每年支出總數					
	收支盈虧情形					
學生簽名蓋章						
學校審查蓋章						
考備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製印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今保得

學校 科 系 年級學生 確保

湖北省 市籍其所填家庭狀況調查表均係實在情形如所保

不實願負賠償該生所受湖北省政府津貼責任並受政府之處罰

此證

(簽名)

保證人姓名

(蓋章)



職業

永久住址

暫時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訓令

訓令第一五五七號(奉教育部令，為各坊間出

版之黨義教科書及小學社會自然等課外讀物，

一律須將印行本呈部審查，令仰轉飭遵照由)

十九，十一，二十九。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十四期 本廳公牘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九一號訓令內開：

「查各坊間呈送審查之黨義教科用書，前經規定
遵送各書三部；惟黨義教科書，係本部與中央訓練部
共同審查，彼此各須留存一部，以備查考，原送三份
，實不敷用。

以後凡各坊間新送審查及經令修正，再送審查之各黨
義教科用書，一律須照送原書四份(樣本稿本照送三
份)；其前送審查尚未發還之黨義書籍，應再將原書
各一份補呈到部，以備應用而便審查。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遵照！

又奉

教育部第一一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關於黨義書籍，與外交史，國恥史及兒童
文學等課外讀物，均經先後通令坊間呈部審查各在案

。茲查各坊間有出版小學社會自然等課外讀物者，自應一律送部審查。

嗣後遇有呈送上項課外讀物時，除黨義書籍，仍應遵照前令各送四份外，其餘並仰呈送印行本三份（如係稿本，須附呈印行樣本）；惟審查費一項，准暫免繳。至各坊間前送之外交史國恥史各書僅呈一部者，並仰令飭各補送二份到部，以便審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該省各書坊遵照。

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飭境內各書坊遵照。

此令。

訓令第一五六五號（奉 教育部令嚴飭所屬注

意查察教會學校，仰遵照由）十九，十二，二

令各縣市政府
省督學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九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市執行委員會呈為請令 國府轉飭教育部嚴令各教會學校切實取締宗教科目及宗教儀式，以防文化侵略等情一案，奉批「查案函復，原件並交教育部」除查前案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核辦等由，並附原呈一件過部，查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曾於私立學校規程內明白規定，復經本部迭次令飭遵照在案，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宗教團體所設立之學校，應已嚴密查察，分別取締。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將辦理情形切實具報，一面仍應督促所屬於各宗教團體所設立之學校宣傳教義一端，切實注意，如有違背情事，應即嚴加取締，並須隨時呈報，毋得玩忽！此令。」

等因，奉此；查外人在本省境內所設立之學校，應依照浙江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辦法移交於本國籍人民或有本國籍人民所組織之團體接收辦理，又原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之學校，不得藉學校宣傳宗教，及查察教會學校應行注意各點，均經先後通飭遵行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切實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毋得視為具文！此令。

呈報，以憑取締，此令。

訓令第一五六六號（奉 省政府令發浙江省社會團體改組手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十九，十二，二。

各縣市政府
令省縣市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五一〇七號內開：

「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二六九號函開：『查本省舊有社會團體向與黨部不生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十四期

任何關係，而組織內容尤與中央頒布法規諸多未合，亟應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八項之規定實行改組，以促進社會團體與黨部之關係；茲為統一改組工作步驟起見，經本部訂定浙江省社會團體改組手續一種，提請本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通過，並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一一八九號修正備案各在案。除令頒各縣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送是項改組手續，函請貴政府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要！等由，並附送浙江省社會團體改組手續一份，准此，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并抄發浙江省社會團體改組手續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一份，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社會團體改組手續一份。（見及法規及章則欄）

訓令第一五六八號（為頒發浙江省縣市民衆教

育委員長會暫行規程，仰遵照由）十九，十二，

本廳公牘

七

二。

令各縣市政府

案查本廳十九年度各縣市教育實施注意事項，曾規定各縣市應成立民衆教育委員會，茲特釐訂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五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合函印發是項規程，令仰該縣政府遵照，於文到一月內，將是項委員會，組織成立開具各委員姓名，及資格或代表機關，並成立日期，具報，候核，毋延，此令。

計發

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及章則

欄）

訓令第一五六九號（准浙江大學函設立民衆學

術講座，定期開講，仰即知照由）十九，十二，二。

令省立民教館
各縣市政府

案准

國立浙江大學公函第一三三號內開：

「本大學爲謀普及科學常識於一般民衆，並爲小學教師補充科學常識及科學教材起見，發起會同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及浙江省廣播無線電台聯合設立民衆學術講座，邀請大學教授及各界專家分期講演，茲定自十二月三日起，於每星期三下午七時至八時，在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公開講演，助以試驗示範，俾聽衆易於了解，並用無線電收音，以廣傳布。除將逐次講演期間及講師講題等，於杭州民國日報廣告外，相應函達貴廳，即希查照，轉行杭州市政府轉行市內各小學通知各本校教員，屆期前往聽講，並請分令各縣縣長及省縣各民衆教育館，利用無線電收音機收音，俾各地多數民衆，亦得藉此聽講，至爲企幸！」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政府轉飭各小學教員前往聽講，此令。

訓令第一五七三號（奉 教育部令，凡前大學

院及教育部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前發出修正後准予審定之各圖書，統限於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將修正本呈審，令仰遵照，并轉飭各書坊一體遵照由）十九，十二，二。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令開：

案查前大專院發出已給審定執照而簽明尚須修正之各圖書，及本部在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前發出令修正後准予審定之各圖書，各書局，多未將修正本呈送復核，業經令催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等各坊間迅速呈送在案。茲查該項圖書之修正本，仍多未遵送審查，殊屬不合，亟應嚴定期限，以免貽誤！

凡前項圖書，統限於十九年十二月底前，一律須將修正本三份呈部復核，逾期不呈者，原審查之結果，應作無效。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十四期

又凡在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後所發出令修正後准予審定之各圖書，亦須遵照本部第六〇一號訓令。各在規定六個月內將修正本呈送復審，毋再延誤，以滋弊端。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該省各書坊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市政府遵照！并轉飭該縣各書局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一五六七號（據督學查報私立東吳大學

第三中學辦理情形，核與立案標準大致尙合，應准立案，仰轉飭知照并遵照由）十九，十二，二。

令吳興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政府呈送私立東吳大學第三中學遵令改正立案表冊章程等，祈鑒核令遵等情；當經令派督學前往該校調查，并指令該縣政府知照各在案。茲據督學查復，該中學現在辦理情形，核與規定立案標準大致尙屬相符，應即准予

本廳公牘

九

立案。除呈報 教育部備案，候部令核准備案後；再行填發立案證書外，仰即轉飭該中學知照！

再查督學報告，該中學應注意改進者計有四點：——

(一)對於本廳頒發之各種注意事項尙未完全履行；各種委員會始於本學期組織，應切實按照規定日期開會集議，毋得視為具文。

(二)教育進行往往不能與預定進度一致，應由教務主任隨時認真查察督促。

(三)學生學期試卷應由校注意保存，俾便隨時查考。

(四)物理儀器之設置，現時雖尙敷用，然為充實高中程度計，應再力求添備。

以上各節，仰併轉飭該中學切實遵辦；并着擬具立案後校務進行計劃呈核！

此令。

指令

指令第六八四四號 (據呈送議決案，仰分別遵照，又嗣後議決案應於會議閉幕後半個月內呈

核由)十九，十一，二十九。

第四屆第三學區教育行政
令人員聯席會議主席武康縣
教育局局長秋 淇

呈一件為呈送第四屆第三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決案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茲將該會議決各案，分別指示於下：

一、組織第三學區聯合辦事處案。

准予照行；惟應遵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第四項第十二條之規定，正名為第三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

二、改進本學區各級小學教育研究會案。

所議五項改進辦法，均尙切實，應准照行。

三、建議教育廳轉呈省政府設法挽救全省小學教育危機案。

辦法第一項，業經本廳製表令發各縣調查縣區教育款產，以便切實整頓。第二項至第五項，留供參考；第六項准予通令各縣市斟酌辦理。

四、收回湖屬蕭業公所抽收乾蕪項下一角學捐歸六縣自

行支配撥充小學經費案。

查案前據德清縣政府及該主席先後電呈前來，即經令據吳興縣政府查復，當以「此項商捐，既係湖屬六邑商業公所籌捐湖屬六邑商設立私立商業小學之用，自是未便分撥，該德清縣原請，應無庸議」等語指令在案矣。

五、合設鄉村師範案。

應遵照本省市縣設立中等學校辦法辦理；並擬具詳細辦法，專案呈核。

六、縣長或財務局長切實籌墊教育經費案。

各縣縣長或財務局長切實籌墊教育經費者，不乏其例；所請通令各縣進行一節，應毋庸議。

七、擬請行政當局通令各縣政府轉各區公所責任各村里會舉辦公民識字學校案。

所定辦法，留供本廳參考。

八、本學區歷屆議決案未經實行者應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案。

准予照行。

九、舉行本學區聯合暑期講習會案。

准予照行；並應於下屆暑假期內設法實現。

十、本學區應設立小學教員介紹處案。

准予照行。

十一、各小學增設天能兒特別班施行特殊教育案。

准由各縣酌量情形辦理。

十二、各小學免收學雜費書籍費使貧苦子弟得受義務教育案。

育案。

原議辦法，不無可取；惟應由各縣斟酌辦理。

十三、學區不得插花自治區案。

准予令飭各縣遵照辦理。

十四、縣政府辦理土地陳報經費用餘款項撥充教育經費案。

案。

應詳敘事實理由，專案呈核！

十五、保障地方固有學捐案。

應由各縣分別詳敘理由專呈候奪！

十六、各縣廣播無線電臺收音機應行公開廣播通俗講演

案。

原擬辦法，不無可取；惟應商請各縣政府斟酌辦理。

十七、集中區教育款產俾全縣教育經費得統盤支配案。

准由各縣各擬試辦；區教育經費登記辦法，除第十一條

「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應改為「輔導會議」外，並准備

案。

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照，並轉行知照！又嗣後呈送議

決各案，應將提案理由，分別附入，以憑核辦；開會經過暨

議決事件，並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繕送呈核，不得遲延！件

存。此令。

指令第六八六七號（據呈報查明黃氏五桂樓書

籍版本經過情形，已悉由）十九，十一，二十

九。

令餘姚縣政府

呈報查明黃氏五桂樓書籍版本經過情形由

呈件均悉。件存。此令。

附餘姚縣政府原呈

查屬縣離城五十里梁弄地方，清嘉慶時，有黃石泉者

，構屋五楹，藏書五六萬卷，顏曰黃氏五桂樓，惟年經月

久，不無散亡；擬商同黃氏，派員查明版本存佚；業經編

入屬縣本年度教育實施計劃書內，並奉令飭專案呈核在案

；茲經令據委員黃半坡等查復前來；除將姚江黃氏五桂樓

書目，容向五桂樓主人函索到府後再行送呈外，理合抄開

原呈，備文呈請，仰祈

鈞廳察核示遵！

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

計附呈原呈一份。

餘姚縣縣長苗啓平

教育局長馬啓臣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調查委員原呈

案奉鈞府教字第三〇一號令開：「查黃氏五桂樓，藏書五

六萬卷，現經年湮代遠，未免有所散失；究竟現有藏書若

干？版本如何？除面諭施督學函雲前往查明外，合行給發川旅費三十元，令仰該員尅日會同詳查，呈報備核，仍將川旅費核實報銷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半坡等遵即前往與該樓主人後裔黃學會接洽後，開始查閱，歷三日竣事，計查書廚大小三十口，現存圖書約四萬五千卷。」按該樓光緒乙未所刊目錄，凡五萬餘卷，經逐類核對結果：現已佚去宋史四百九十六卷，遼史二百十六卷，南宋書六十八卷，唐律疏義三十卷，大清律例彙註三十三卷，文章正宗四十卷，經訓堂叢書二十三種一百四十六卷，雲笈七籤一百二十二卷，徐孝穆集箋註六卷，李義山集三卷，南湖集十卷，空同集六十六卷，大復集三十八卷，遵巖集二十五卷，宗子相集十五卷，觀瀾堂集十七卷，宛邱集五十卷，蕪園詩集六卷，飴山堂集二十三卷，茗柯文編五卷，評點陽明先生集要三編十五卷，四明山志九卷，四明山游錄一卷，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十卷，及其他約共三千卷；其殘闕者：如新刻十三經註疏明史魏書大清一統志杭州府志明史紀事本末東南紀事西南紀

事釋史通鑑綱目抱經堂叢書知不足齋叢書佩文韻府（有二種，其一有乾隆印，裝訂精美，亦無殘缺。）駢字類編冊府元龜淵鑑類函苑洛志樂經籍纂詁喻嘉言醫書全唐詩全唐文劉敞山集毛西河集等，亦不下二千卷，故定現存圖書爲四萬五千卷，中間不免雜有蠹蝕鼠齧之書，惟爲數尙少，不過數十種；其碑帖則無一完本矣。」至版本方面：推主人蓄書宗旨，貴在實用，故通行者居多，絕無坊間罕有之本，大抵明版尙多，宋版則如廣韻范忠宣公集（有項墨林印）白孔六帖韓昌黎集（？）寥寥數部而已；其七經孟子考文補遺，爲日本原版；孔子家語，爲齊召南硃筆手校之本，前輩用力之勤，尙可於此等書見其遺蹟，惜其跋已爲主人割贈友人矣；餘如陶岳五代史補韻補黃氏家錄續錄等書，俱爲鈔本；太平御覽（有秀水卜氏書室之印）冊府元龜等大部類書，亦爲鈔本」，至如經傳釋疑家禮儀節經儀質疑四書質疑四書解疑四書纂要四書翼真四書人名考羣經宮室圖天機會元河洛精蘊五經釋說文解字斟說文字原集註字鑑同音字鑑唐雅柴氏古韻通古音正義改併五音集韻離騷正義

孫端人懸選草木疏校正樂府題解古詩源唐詩歸唐詩別裁宋文鑑山曉閣明文選茅選八大家文鈔榜選經阿彌陀經疏鈔金剛經註解圍棋譜尙史五朝紀事人物志地理臚解餘姚縣志（光緒本）六倉志黃氏家錄續錄等，俱爲目錄所闕載或不及載，然皆非大部書也。」此行天氣酷熱，時間不多；而目錄中叢書以外之各類書目，半自叢書編入，（叢書中所有書目，亦非一一編入目中，其取舍標準，殊不可知，）非完全單行本，叢書不能分列，而目錄則忽而經類，忽而史類，按目索書，大費躊躇；加之屢經曝曬，放置不免凌亂，忽報闕佚，忽報齊全，事倍功半，有由然矣，即上述所佚書目，或以偶然疏忽而未見，或以出借未還而難索，其列入者未必佚，其佚而未列入者，亦不在少數，蓋檢查既感不便，則時間愈覺匆促，故以三日之力，而不能得一藏

書確數，良爲遺憾，然大較固在是矣。」查藏書至五萬餘卷，在私人誠爲夥頤，然就研究學術而論，則該樓所藏，僅爲基本需要之書，不敢即謂珍冊秘籍之所在，足供專門學者之搜討；且目錄中浙省各縣縣志，搜羅略備，而獨闕上虞縣志，有皇朝三通而不置續三通，主人既有志蓄書，不應疏略若是，其殆編目所前佚去耶？（鈔本舊書目現已失去），然編目者既云會搜補闕佚，而是等書乃不曾補入，則搜補之謂何？至編目之是否適當，此不復贅，「除川旅費另紙呈銷外，理合將查書結果及所得意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謹呈

餘姚縣政府教育局

委員 黃半坡

督學 施瀾雲

議案

據省立第一中學呈請照浙大原案將杭州市西大街校場及演武廳舊址十畝零並侵占地二畝零實行撥給該中學第二部應用又奉令核議杭州市政府請撥校場公有土地備建市民住宅一案併案查核提請核議案（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五九次會議）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錢永銘
教育廳廳長 陳布雷 提議

查省立第一中學第二部西大街校址，前於十一年間由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呈奉省長公署第二五五號訓令知准財政部咨復除承買牙厘局舊址外（計十三畝六分九厘七毫六絲九忽即現在校址）應就校場地址劃出三十六畝零，合成四十畝之數，撥歸該校應用。嗣該女師校改組為省立女子中校，以原撥官地尚不敷用，於十三年間呈奉省長公署第七六五五號指令，令知以已撥官地北首，是否尚有餘地堪以加撥，候令財

政廳查核復奪各在案。

十七年七月間，浙江大學以該地校址畝分四至，迄未劃定。經令據杭縣縣政府會同第二中校查復官地內有一部分，已由前官產處標賣與孫守闕齋楊喜堂等，惟演武廳及路北公地尙未標賣等情。經浙江大學於十八年七月間第二一二零號指令飭知杭縣，原有畝分自仍應照案劃清，據呈演武廳及路北地畝既尙未標賣，應一併劃入第一中學第二部，並飭令定期派員會同該部切實勘丈確定界址。十八年十月間職教育廳

據該中學呈催，復經令據杭縣呈復稱「派員會同一中依照前次清理未賣官地連演武廳丈實計有三十六畝七分九厘三毫五絲；又查該處西首南首有爲楊喜堂及孫守闕齋或丁姓，並不知姓名等戶，侵佔地有二畝二分零六毫六絲，（西首孫守闕及南首楊喜堂前次勘定各繳價地四畝，現查楊喜堂溢占地三分六厘三毫五絲。孫守闕齋現有地僅有三畝零三厘七毫八絲，惟旁側有仁德堂丁界地一畝零五厘八毫三絲，若丁姓地由孫姓移轉者併計，亦有侵佔，計溢出九厘六毫一絲。又演武廳西首築有圍墻一堵，內計一畝七分四厘七毫未豎界石，顯係侵佔。總計上項楊姓，及孫或丁姓，並不知姓名各戶侵佔溢占地，共二畝二分零六毫六絲。」除飭查明一併通知將侵佔溢地之地折讓外，祈鑒核」等情在案。茲又據該中學呈催根據浙大原案迅將演武廳及侵佔地等，實行割撥並撥訂將來建築計劃等情前來。職教育廳以事關官產，正與職財政廳一

再簽商間，適本政府委員會第三四四次會議議決，杭州市政府呈請撥給西大街舊校場公有土地備建市民住宅一案，交「職財政廳核議」等因；查市政府請撥地點，既與一中請撥案相同。是項演武廳舊址，及毗連基地，除照案業經劃給一中外，經土地局會同杭縣政府清丈，尙有未經標賣之地二方，一計市畝三畝五分七厘八毫，一計市畝九畝六分三釐六毫，兩計市畝十三畝二分一厘五毫，現在一中二部正謀發展，原案舊畝四十畝其地既屬不敷，而市政府請撥備給市民住宅，似亦爲整理市政起見，究竟應否照撥省立一中二部應用？抑撥給杭州市政府備建市民住宅之處？相應併案會同提請公決！

（議決）准予撥給省立第一中二部應用；市府建築市民住宅，另覓相當地址，呈候核奪。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經費擬請在十八年度本廳經常費節

餘項下開支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五九次會議）

計抄呈議事錄一份。

(議決)照准

擬請援照上年成例將省立各教育機關經費於年假前提先發放至少於十二月發清十一月份經費以應年假時之要需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五九次會議)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布雷臨時提議

(議決)通過

研究

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學員閱書問答 (四續)

修學效能增進法

問者 丁 型

養成按時學習的習慣——我有幾個朋友，自以為作創作的建設的事，以晚上為宜，作機械尋常的事，以日間為宜。我想一個人作事，要注意力集中，必須精神清爽，強度最高的時間，故日間的午前八九時，午後的二三時，為精神最強之際，作創作的建設的事正好，他的朋友何以要在黃昏？是不是關於個性的差異？

P.T. 孫玉森

答：這一個問題，在教育行政週刊第二卷第十期裏已經答覆過了。

你所問的「他的朋友何以要在黃昏為修學最宜的時間」，這不一定是關於個性的差異；在原書上說：「大約與個人習慣大有關係，」或者，還可以說：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十四期

研究

「大約與個人日間所做的工作種類，也有關係，」例如，日間所做工作，不是完全要看書的，那末，工作後看些所歡喜看的書，自然津津有味。

又你所說精神最旺盛時為午前八九時午後二三時，這句話，可以說是專對學校裏學生學習功課上研究的結果，却非一般人修學的通例。

2、原書三十七條「朗讀易於提起注意，而且……不特目見，且亦耳聞，並且讀時喉間所感受之筋覺亦有助於記憶」，閱者因「……喉間……筋覺……」句，而懷疑其能否「有助記憶」？所謂「……喉間……筋覺……」係指喉間何部份而言？究竟是項「筋覺」能否幫助記憶？與生理有重大關係，故有「……以生理上來分解牠，究竟對否？」第一次疑問原題是：「朗讀時喉間所感受

之筋覺亦有助於記憶」，這話以生理來分解牠，究竟對否？（所謂生理，係指用生理學解剖喉間筋覺，以證能否幫助記憶）

答：分三層答：

（一）喉間筋覺，既然這裏是說朗讀時的筋覺，想是指點聲帶部分肌肉（橋紋的隨意筋）所感受的動覺而言。

（二）究竟能否幫助記憶，原著人固未舉出試驗的例證。那末，他的根據或只是「經驗的」，「推理的」，但却也有可以使我們相信的地方，比如我們寫字，打字，走路，說話，打球以及一切的技能，所以能獲正確，美好，悠久，似乎筋覺却有關係的。這便是說，筋覺是能輔助記憶的。

我上面已說過試驗的例證，都是缺少的，一時檢查所得，僅有兩種：

（1）Book 在他 *How to Study and Learn*

Effectively 書裏面，引了蒙德梭利氏要兒童認識字母的試驗，看了讀字母時，同時如用手指拾摩字母，記憶得較快。

（2）最近 Helen Lois Poch 氏在 *Nin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sychology. Proceedings. 1929 PP.267 ff* 報告一個試驗裏面一個結論，是記憶時用「口念」(Vocal motor) 是比用「手寫」(Manumotor) 效率來得大。

（三）至於要「用生理解剖喉間筋覺以證能否幫助記憶」，那末「知覺」之爲物，恐不能這樣解剖的。當然歸根結底，一切「心理現象」，都應是一種生理的作用，但現在呢，誰也不能知道是怎樣的！詹姆斯的神經線路的看法以及桑戴克氏所補充的神經原間迎拒力量 (*Synapsitic resistance*) 的看法，已漸不爲人所重視，桑戴克氏

殆亦將廢棄之，所以近來行爲心理學者赫爾氏 Clark L. Hull 說我們只可不問生理的意義，我們暫時只可論到心理的現象爲止 (Functional Phenomenas) 因爲照現在的情形，尙不易做進步的研究呢！

本答案許多材料是請教了浙江大學教育心理學教授黃翼先生得來的，黃先生對於心理學甚有研究，但如有錯誤之處，黃先生不任其咎。

愛的教育

問者 唐廷仁

1、在我們學校中也可有「每月例話」嗎？怎樣行法？用那一種的材料？ P.50,84,109.

答：「每月例話」可從各種兒童文學的書本上選用，一定有許多。浙大輔導叢書公民訓育實施法，所載訓話材料，也很可採用，再請參考愛的教育實施法 (王志成著，開明出版，三角五分)

2、勿蘭諦再碰耐利，嘗了卡隆的老拳，這樣，讓學生自己去管理自己，好是固然很好，但是要打一「個耳光轉三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十四期

研究

個旋子」，於此有沒有危險？應該禁止嗎？ P.91.

答：51頁所述祇是表示卡隆的爲人，當然不是學生自治的方法應該如此。

3、助教師用盡了軟硬方法，仍是不能使兒童們安靜，這是什麼緣故？有何方法使他們安靜？ P.98—100.

答：這一段描寫(一)教師的仁慈，(二)卡隆後來發威的效力；並非要討論訓戒方法。如果有這樣的事情，教師入室前要先有使兒童注意和安靜的方法，注意騷擾最力的兒童，採用級長制裁方法像卡隆的情形，請別的教師一同入室，最要的日常養成良好級風組織自治，訂立公約……等等，我想在小學校裏不至有這樣事情發生的吧。

4、勿蘭諦的斥退，像勿蘭諦這樣的小朋友是不是有神經病？怎樣訓導？

答：像勿蘭諦這樣頑劣，即使不患神經病，於生理和心理各方面或有病因，倘使我們學校也遇着這樣的兒童，首先訪問家屬，調查該生歷史和在家生活情況

，再請醫生檢驗身體各部各器官有無毛病，仔細研究他對於學校對於教師對於同學……各種態度，然後對症發藥的醫治，當非普通訓導方法所能奏效。

問者 徐鴻儀

1、……蠶患了慢性底腐根病(俗稱瘟根)，傳染很烈，請問用什麼方法治療？

答：蠶下種後，到六七月裏，每有髓虫發生，傳染甚速；若不早早把它除去，易成瘟症，不過來函所說，對於病狀，殊未詳細；怎樣防治一層，答者未便貿然作覆，若能將虫病實物標本及種植的泥塊寄下，加以研究，當再行奉告。

2、風箱脫了膠，還是用魚膠黏呢？還是用生漆黏呢？——還有風洞穿，用什麼方法補黏？

答：風箱脫膠，常仍用膠修理為宜，但膠水須要老煉。風箱俗稱老皮虎，若沿邊或打紋處豁裂，或有了一個小孔，補一小塊，是不中用的，須得全體換過才

行，做皮老虎的布，叫做橡皮布(一名風琴布)，買的時候，以碼計算，價錢亦不甚貴，上海各洋貨公司或出售風琴鋼琴的洋行，都有出售。

3、前天大風，稻都臥倒在田中，逢了雨就要出芽了，割稻還要半個月。(慢稻)，我以為缺少鉀性肥料，所以稻稈不堅固，勸他們明年多施草木灰，或厩肥，先生們以為對麼？

答：對是對的；不過稻穗快要成熟時，總是要往下垂的，若更遇着大風大雨，便是天災，有時連大樹都要摧折，那就不是稻稈的不堅固了。

實際問題 問者 王志成

1兒童對於國語課文，要不要熟讀得至能背誦？

答：要解決這個問題，應該先把背誦的價值估計一下。背誦的價值，大概有意義的記憶和文字的記憶兩方面，據上海中學實驗小學短篇語體文背誦問題比較實驗報告，關於聯字，註釋，填寫，正誤，點字各項測驗，背誦組均較不背誦組為勝；而點讀能力的

進步則否，這雖一部分的試驗結果，但亦可用做參考資料，所以我們如果為發展兒童默讀能力計，對於大意的講述，綱要的摘記，內容的組織等等工作，應與以多量的注意；把課文熟讀能背誦，也沒甚價值的，如為記憶文字運用文字計，那末，背誦課文，似可得到不少幫助。

2、根據前問題，默寫在小學國語科之地位怎樣？究竟要否？

答：默寫是幫助記憶文字的一種方法；在小學國語教學上說來，未始沒有相當的地位；但許多教師，老是命令兒童照着課文從頭到尾一字不易地默寫着，似乎也有可商的地方。我們要叫兒童練習的，是不會寫的或容易錯的字，從頭到尾一字不易的默字方法，再兒童能夠寫的字，一再反復的練習，對於時間

和精力是兩形損失的事，所以默寫方法，最好改良一下，或令默寫課文裏的新字，或令默寫課文裏的佳句，或令默寫邊傍冠底相同的字，或令默寫意義相反的字，同時用遊戲比賽方法增加兒童默寫的興趣，那末，收效當可較大了。

3、在複式編制的學校中，同是上國語課，程度各異，教材亦異，如何支配另一級兒童的活動？（秩序與趣，時間三者都要顧到。）

答：國語科的作業，有出聲的，有不出聲的；有必需教師直接指導的，有儘可自己自動解決的。教師採用異教材教學異程度的兒童，自應依照複式教學普通原理方法，準對着秩序，興趣，時間三者，酌量支配，以免枯坐，紛亂等等弊病。詳細請觀顧編新學制複式教學法。

調查

浙江省已核准接收外人所辦各學校一覽

校名	原設	立	者接	收	者接	收年月
杭州市私立之江文理學院暨附屬高中	美國北長老會及美國南長老會托事部		中華基督教總會執行部華代表		十九年八月	
杭州市私立蕙蘭中學	美國浸禮會華東支差會		中華基督教浙滬浸禮會執行委員		十七年五月	
杭州市私立弘道女子中學	美國浸禮會女差會華東支差會		中華基督教浙滬浸禮議會		十九年七月	
宁波市私立斐迪初級中學	美國南長老會江南差會	美國北長老會華中差會	中國基督教聖道公會執行會		十八年十二月	
宁波市私立四明中學	英國聖道國外佈道差會	華代表	中華基督教浙滬浸禮議會		十八年十二月	
宁波市私立甬江女子中學	美國北長老會華東支差會	中華基督教浙滬浸禮議會			十八年十二月	
宁波市私立甬江女子中學	美國浸禮會華東支差會	中華基督教浙滬浸禮議會			十八年十二月	
宁波市私立甬江女子中學	美國北長老會華東支差會	中華基督教浙滬浸禮議會			十八年十二月	
宁波市私立甬江女子中學	美國北長老會華東支差會	中華基督教浙滬浸禮議會			十八年十二月	
嘉興縣私立秀州中學	美國南長老會江南差會	中華基督教華東大會教育部			十七年七月	
吳興縣私立東吳第三中學	美國監理會總佈道會	該校校長慎斐文			十九年七月	
紹興縣私立越村初級中學	美國浸禮會華東支差會	中華基督教浙滬浸禮會執行委員			十七年十一月	
紹興縣私立浚德女子初級中學	同	前同			前同	
紹興縣私立承天初級中學	浙江英國聖公會	浙江中華聖公會常備委員會			十七年十一月	

上海滬江大學本省學生一覽

十九年十一月調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隸院系	入校年月	預計畢業年月	備考
毛宗豪	男	一九	奉化	同右	十九年秋	同右	
劉良模	男	二二	鄞縣	同右	十七年秋	同右	
張遠英	女	二四	鄞縣	文學院 社會學系	十六年春	同右	
張振華	男	二二	杭縣	文學院 政治學系	十七年秋	二十一年六月	
俞大綵	女	二三	紹興	同右	十六年秋	同右	
錢且華	女	二三	嘉興	同右	十七年秋	同右	
陸鴻模	男	二四	嘉興	文學院 社會學系	同右	同右	
范國棟	男	二六	鄞縣	文學院 政治學系	同右	同右	
俞大細	女	二四	紹興	文學院 英文文學系	同右	同右	
汪筱孟	女	二二	杭縣	同右	同右	同右	
項韻梅	女	二三	永嘉	文學院 社會學系	同右	同右	
方祖桐	男	二三	吳興	同右	十六年秋	同右	
章增培	男	二四	紹興	文學院 政治學系	十五年秋	二十年六月	

劉清於	女	二二	金華	同右	十七年秋	同右	
王守詒	男	二四	金華	文學院 政治學系	同右	同右	
李良鵬	男	二三	鄞縣	同右	十八年秋	同右	
吳建時	男	二一	海甯	同右	同右	同右	
蔣思壹	女	一八	紹興	文學院 社會學系	十七年秋	二十二年六月	
黃慧娟	女	二三	紹興	同右	同右	同右	
桑文光	女	二一	鄞縣	同右	十八年秋	同右	
戚信益	男	一九	鄞縣	同右	同右	同右	
嚴憲章	男	二一	鎮海	文學院 政治學系	同右	同右	
鄔申彰	男	二〇	鄞縣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如蘭	女	二〇	吳興	同右	同右	同右	
章小英	女	一八	上虞	文學院 社會學系	十九年秋	二十三年六月	
李敬祥	男	一八	鄞縣	文學院 英文文學系	同右	同右	
樂碧秋	女	二三	定海	文學院 政治學系	同右	同右	

陸宗賢	江聖述	丁聞濤	吳良儼	章勉旂	邵景淵	毛金華	陸莊	樓邦彥	何孝禮	龔祥瑞	趙鑄	張成餘	陳信友	陳峯清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一吳興	二四奉化	二三吳興	二〇鎮海	一九慈谿	一八紹興	一七奉化	二〇抗縣	一九鄞縣	一八鄞縣	一九鄞縣	一九抗縣	二一鄞縣	二〇鄞縣	二二吳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六年秋	十五年秋	十六年秋	十九年秋	十八年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鄭寧遠	陳賢凡	潘寶德	王敬業	王普仁	徐肇蘇	駱慧情	王建猷	曹忠貞	潘祖垣	徐繼法	林世芬	趙驥	陳汲剛	陳觀深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一八餘姚	一九鄞縣	二三甯海	二一鎮海	二二紹興	二四海鹽	二三鄞縣	二二定海	二三鄞縣	二三紹興	二五諸暨	二三鄞縣	二二杭縣	二〇海甯	二三海甯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鄒中鶴	楊英福	邵濟容	徐永熙	丁國豪	吳道良	張浩然	周維熊	樊正康	黃光漢	陳德業	鄭藕蟾	周生華	朱海帆	孔繁清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二〇鄞縣	二四諸暨	二二鄞縣	二二海甯	二〇嘉善	一六杭縣	一九鄞縣	二二鄞縣	二〇鎮海	二〇餘姚	一八紹興	二〇金華	一九鄞縣	二〇定海	二〇金華
理學院化學系	醫學先修科	同右	理學院化學系	同右	同右	同右	醫學先修科	理學院物理學系	同右	理學院化學系	同右	理學院物理學系	理學院化學系	理學院物理學系
同右	十八年春	十八年秋	同右	十九年秋	十八年秋	十九年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八年秋	十九年秋	同右	同右
同右	年六月	同右	年六月	同右	同右	年六月	年六月	年六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歐世璜	蕭起鶴	壽世昌	錢兆豐	吳元章	孫筱章	王敏業	鄭文美	朱鎮泉	倪家璽	紀定	孫錦綺	王建璫	王顯恩	馮翠娥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一八象山	一九吳興	二五諸暨	二〇甯海	一九鄞縣	二〇慈谿	一九鎮海	二三餘姚	二六餘姚	二二鄞縣	二〇鄞縣	二二鄞縣	二〇鄞縣	二二奉化	二四紹興
同右	醫學先修科	理學院化學系	理學院物理學系	醫學先修科	理學院化學系	同右	教育學院教育系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年六月	同右	年六月	年六月	年六月	同右	年六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年六月

胡維德	包惠根	李德機	丁似蘭	朱傳漢	鄧申鵬	張湖生	謝青和	張才如	陳安全	邱式邦	嚴茹經	袁紀輝	何秀卿	吳維亞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九	二一	二四	二三	二〇
崇德	上虞	餘姚	定海	杭縣	鄞縣	海鹽	鄞縣	鄞縣	鄞縣	吳興	慈谿	諸暨	鄞縣	鄞縣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八年秋	十七年秋	十七年秋	十九年春	同右	十七年秋	十七年春	同右	十六年秋	十五年秋	十九年秋	十九年春	十九年秋	十八年秋	十八年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合計一百十六人	章宏樑	王熙	吳佚三	鮑明孝	項憲讓	陳壽昌	周淑珍	陳召榮	張宗堯	夏憲謂	陸鳳翔	李榮如	金炳林	王兆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二	二四	二〇	一八	一八	二一	一九	二三	一九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九
	鄞縣	嘉興	杭縣	鄞縣	鄞縣	慈谿	吳興	鄞縣	鄞縣	鎮海	餘姚	嘉興	餘姚	上虞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教息消息

亞洲教育會議將在印度舉行

亞洲教育會議，為世界教育會議之一部分，本屆乃印度教育聯合會所發起，決議本年十二月二十六至三十日，在印度貝納城舉行，討論大綱：(一)體育，(二)文盲，(三)成人教育，(四)圖書館，(五)幼稚教育，(六)鄉村教育，(七)道德與宗教教育，(八)家長合作，(九)教育會，(十)師範教育，(十一)初等教育，(十二)中等教育，(十三)高等教育，(十四)女子教育。聞該聯合會已正式致函去年出席日內瓦世界教育大會我國代表劉湛恩博士，請其出席，並希望中國多派代表前往云。

中華學藝社舉行年會

中華學藝社於本月三日假南京中央大學生物館，舉行第四屆年會，定期三天，其年會論文如下：(一)三民主義研究(林植夫)，(二)清代三百年學術概觀(陳鐘凡)，(三)國文文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十四期

法的研究(楊樹達)，(四)數名古義(五)干支古義，(以上陳柱)，(六)圖書館教育獨立論(馬宗榮)，(七)文學與科學之分野(黃際遇)，(八)中國鍊丹術史的研究(鄭貞文)，(九)理想氣體定律對於實際混合氣體之差異(章定釗)，(十)地質學界兩大迷信和今後發展的趨勢(章鴻釗)，(十一)高等植物之硝酸及硝酸精的吸收(羅宗洛)，(十二)大腦之研究(十三)由震動圖的動作記錄，(以上陶烈道著)，(十四)醋酸鉛之敏捷分析法(韓相康)，(十五)東北產杞柳之近似成分(曾廣力)，(十六)長江下江各地絲狀菌之蔓延狀況(殷木強)，(十七)西湖骸泥之化學的研究(陳之霖)，(十八)西湖蝦類之研究(董聿茂)，(十九)南中國產尖口蟹類之研究(費洪年)，(二十)國產維他命之製造(王兆澄)，(二十一)橫徑酵母之應用(魏岳壽)，(二十二)糯米澱粉之生物化學的研究(陶慰孫)。

江蘇教育行政人員參觀辦法

教育消息

江蘇教育廳爲促進教育起見，特訂定省縣教育行政人員參觀辦法十條，錄誌於下：第一條，江蘇省教育廳爲利用視察觀摩增進縣教育行政人員學識起見，制定本辦法。第二條，參觀人之資格，以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爲限，但縣立中學縣立師範縣立實驗小學縣立中心小學等校校長，及縣立社教機關主任人員，亦得由教育局長呈經教育廳核准後參加之。第三條，凡參觀人員，應先組織參觀團，擬具請求書，敘明事實需要，及參觀人數，由教育局長呈經教育廳核准後，方得實行，遇參加人數過少時，得聯合數縣共同組織之。第四條，參觀地點，分本省國內國外三種。第五條，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就服務年限及辦理成績，分別規定參觀地點，限度如下：甲、凡縣教育局長或縣督學在職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得請赴國外或國內各地參觀；乙、凡縣教育局長或縣督學，在職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得請赴國內或本省各地參觀；丙、私立中學等校校長，及縣立社教機關主任人員，在職五年以上著有勞績者，得請求參加赴國外或國內各地參觀，在職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得請求參加赴國內或本省各地參觀。第六條，參觀期限，臨時就情形規定，但國外至多以兩月爲限，國內至多不得過一月。第七條，參觀之範圍，應以各地教育行政及中等初等職業社會教育爲限。第八條，參觀團應於參觀完了後，將參觀所得及意見，詳具報告呈請教

育廳審核。第九條，參觀用費，由各縣教育預算內參觀研究項下支給之，其支給數目，臨時由教育局編造預算，呈請教育廳核定。第十條，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分布施行，並呈報江蘇省政府備案。

杭州市立小學教師資格調查

總數四百八十八人

杭州市政府教育科，對於市立小學教師資格，曾逐一詳加甄別審核，結果市立小學教師共有四八〇人。內計師範學校畢業二七一人，（舊制師範一九六人，高中師範科二二人，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二人，師範講習所五一人），中學學校畢業七五人，（舊制中學三六人，高級中學二人，初級中學三人，其他三四人），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一四人。檢定合格二六人。雜項二二人。其中男教師二六五人。女教師四三人云。

本廳近委六縣教育機關人員

本廳近據甯海諸暨等六縣呈請遴選教育機關人員，均經核准，錄誌於下：甯海縣立通俗圖書館長王蔭昌，諸暨縣立民衆教育館長鄺兆棟，遂安縣立民衆教育館長王寶書，嵊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長史復，以教育督學兼任，秦順縣立民衆教育館長高宗龍，以教育局長兼任，昌化縣立民衆教育館長葉芹，以教育局長兼任。

附 錄

本廳最近一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 一、十九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業經本廳核編，提經 省政 府委員會第三五一次會議議決通過；計歲入總數一〇二、七九二元，歲出總數爲二、三六八、八三三元。
- 二、製定省立各教育機關十九年度每月經費分配表，令發知 照，並令查照試辦預算章程重編各該機關歲出入第一級 預算書限期補送存轉。
- 三、省款購備萬有文庫第一期，前經本廳分發各屬領用；現 第二期圖書，續據商務印書館運寄到廳，分別函令派員 具領。
- 四、訓令中等以上學校，爲申令遵照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 義暫行條例及成績考核規則將是項研究會限期組織成立 ，切實辦理，具報備核；一面另令各縣市轉飭遵辦。
- 五、據省立六中、甯波市立女中、溫嶺宗文初中先後呈送教 職員黨義研究會規章；轉函 省黨部訓練部查核。
- 六、訓令各縣市暨中等以上學校，准 省黨部訓練部，函請 轉飭各校將黨義教材訓育材料送部審查；轉令遵辦。
- 七、奉 教育部轉令，各機關學校等於舉行集會時，務須遵 照民權初步實行；通令各屬遵照。
- 八、小學校學生應否組織團體並適用何種原則一案，經呈奉 教育部指令——小學校已有學生團體之組織，准仍其舊 ；尙無組織者，暫准由各校酌量辦理；俟中央規定辦法 頒行後，再依法改組——通令各縣市暨省立各中學轉飭 遵照。
- 九、製定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省立圖書館工作報告表式， 分令遵照填報。
- 十、據遂昌縣呈擬於高級小學添設合作事業課程；指令應於

原定社會教學時間內擇要講授。

十一、據義烏縣呈遵令擬具該縣地方教育輔導方針及辦法；

指令遵照令頒輔導方案送由該學區輔導會議審議後呈核。

十二、據臨安縣呈擬於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證書加蓋級任教員

專任教員或助教等字樣，以資識別；指令照准。

浙江省立十中附小十九年度上學期實驗計劃大綱

一、熟讀與多看的比較

動機和目的 國語文的學習方法，有一派人主張要熟讀，又

一派人主張不必熟讀，祇要多看。這兩派主張，雖各持之

有故，言之成理；然均是主觀的臆說，沒有客觀的證實；

究竟孰是孰非，殊難判斷。本實驗的目的，在求出，用等

量的精力與時間所得熟讀與多看的效率之差數。換句話說

，就是求出熟讀與多看在學習經濟上的相差數。當然，多

看的價值，誰亦不能否定，熟讀功夫，亦不無相當的效果

；但以熟讀較諸多看，則熟讀的值得不與值得，確是一個

十三、令督學朱文治據蘭谿縣轉呈設立光華體育學校校董會

；令飭查明該地有無設立是項學校必要具報候核。

十四、杭州市私立女職惠興行素穆興等四校立案表冊。經本

廳彙呈 教育部備案；茲奉 部令：惠興穆興兩校立案

，准備案；女職招收學生程度及科別年限，暨行素立案

經過情形，均應聲復；奉經分別令知並聲復。

疑問。

不過，這個精確的差數，殊難求出，因為環境既不易控制

，效果又不易表現。所以本實驗只是在可能範圍內求出兩

個因子相差數的概然性。Probability.

實驗學級三下 擔任教師 鄭旭彤

方法大要如下

(1) 決定實驗方式 採用比較法，其方式如下：

比較法——二個 E_1E_2 一種測驗

S_1 ——(T₁——E₁——F₁——C₁)

$$S_2 = (IT_1 - EF_2 - FT_1 - C_2)$$

比較 C_1 與 C_2 的大小，即得實驗結果。

(解釋) 式中 S_1 為一組被實驗者，假定為甲組。

S_2 為另一組被實驗者，假定為乙組。

EF_1 為一種實驗要素，本實驗假定為熟讀因子。

。

EF_2 為另一種實驗要素，本實驗假定為多看因子。

子。

IT_1 為第一次實驗的初次測驗。

FT_1 為第一次實驗的末次測驗。

G_1 為 EF_1 在 S_1 中發生之變化，即 S_1 中 IT_1 與

FT_1 之差數。

G_2 為 EF_2 在 S_2 中發生之變化，即 S_2 中 IT_1 與

FT_1 之差數。

註 本實驗除默讀測驗外，雖有綴法測驗，只當作一種測驗

看！

(2)分組 根據智力測驗默讀標準測驗及綴法量表，將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十四期

三下分成能力相等的兩組。

(說明) 所謂能力相等是兩組三種測驗T分數的和數之平均數及差異數相等，倘平均數相等，而差異數不相等，則仍非真正的相等，所以對於配合學生之方法，須精密相對，茲將具體方法述之如下：

(A) 假定該級兩種測驗前六名學生的平均T分數如下：

學生 1——75 學生 2——69.5

學生 3——69 學生 4——66

學生 5——65 學生 6——64.5

再假定分組配合方法亦如上式，即把1、3、5、等各奇數學生為一組，把2、4、6、等各偶數學生為另一組，則亦顯然錯誤；這樣配合的結果，差異數雖可相似，平均數必致大差；即奇數組平均數，必高出於偶數組，糾正之法應如下式：

組 I 組 II

學生 1——78 學生 2——69.5

學生 4——66 學生 3——69

附錄

三

學生 5——85 學生 6——64.5

(B) 復次，尙有應注意之點；即學生平均 T 過高，超出任何學生之上，較學生 2 亦出超出 85，實不能得近似的配合，故不得列入實驗各組中計算；所以當把學生 2 列爲第一，依次配合。倘使以後諸生中再有分數過高，不得相當的配合，亦當同樣屏出實驗計算之外。分數過低的，或有因故缺席多時的，亦是如此辦法。

配合方法，雖如上述；但照此分組尙不能確實均等。因爲人類機體特別複雜，被實驗者的智慧年齡，壽命年齡，家庭環境，性別種族，以及其他種種，都和實驗要素發生關係，發生不同的影響，所以對於這些都應有相當的注意。但必欲顧到一切，方行配合，則又大難；一則不勝其繁，再則致減少可美滿配合之學生數。然科學的教育實驗之真義，即實驗要素之分量，能有一正確的測量；故在可能範圍內，對於混雜要素，應當加以控制；或設法消除，或使其兩組，中的分量均等；或加以正確

的測量，在計算結果時，把他減出。茲特提出兩種普通易犯的誤差。

I 實驗的偏向 實驗者常隨時隨地，謹慎小心，堅持着純粹的客觀的科學的精神；倘使於有意無意之間，懷着一種偏向，則失之毫厘，謬以千里，必生出極大的誤差。

II 被實驗者的偏向 教育實驗一事，對於被實驗者真所謂可使由而不可使知；倘使將二組比較之事，洩露於學生，甚或於有意無意之間，對一組或二組公然報告，勵以競勝；則必釀成不規則的畸形的努力要素；其影響於實驗要素，殊非淺眇，所以實驗者於此，當精警覺察務使被實驗者之努力，係出發於實驗要素，而非出發於任何不合理的混雜要素。

(3) 選材 分組之後，即須選擇讀的教材。選擇標準，須注意下列數點：

- 1 形式美妙，內容精澈
- 2 適合學生程度

3 適合學生興趣

4 篇幅簡短

數量約定十四篇。

關於看的材料，亦須加以選擇，選擇標準，不出上列諸點；惟篇幅的長短，沒有多大關係；而對於關者的程度和興趣，尤須顧及。

(4) 規定實驗時間 分組二週，教學十週，完畢休息二週，整理二週，共計十六週。

(5) 測驗手續 分組測驗既用智力默讀及綴法三種；當分組之後，實驗之前，尚須根據所選定之新教材，編造一種默讀測驗材料，測驗一次，以度量學生對於新教材的閱讀能力，作為末次測驗的比較。此種測驗材料，須合下列數點。

(1) 採用難度測驗的性質

(2) 放大測量長度

(3) 內容包括理解及速率兩種程度

末次測驗，須在教學終了後二星期；藉以推求各組的

銷失數，測驗材料，當根據教過的新教材另編。編造方法，除依照初次測驗材料所用方法外，當

(1) 加高難度

(2) 包括記憶聯想程度

末次測驗，除默讀測驗外，尚須施行綴法測驗。綴法題目內容，須與讀的材料看的材料相關；藉以測驗兩組學生之應用能力。

(6) 測驗熟讀所費的時間和精力 將已經講解而未曾學習，合於前舉選擇標準的國語文數篇，令兩組學生熟讀，至能背誦流利而止；並令各自記載各篇所費的遍數，由此計算各篇所費的時間，將每個學生各篇所費的時間統計，則可求得每人每篇熟讀所費的平均時間；(各篇字數須註明)。藉以規定實驗期內每日所費的讀看時間，(在同樣時間內，甲組讀新教的課文，乙組看指定的課外讀物)。

(7) 規定學習時間 可在每日正課前自修時間內，根據上述測驗結果，規定讀看時間。

(8)教學情形 熟讀程度，至能背誦流利而止；過與不及，均非所宜。因之，在規定時間內，當防其怠忽，加以督促；在規定時間外，亦當加以限制，告以勿讀。如此，即不令試背，亦可估定其熟讀程度恰到好處，而且全組劃一。至於多看的一組，在一書未看之前，當說明該書的大旨，引起兒童的興趣，且指示看的方法；在看的時候，對於兒童無力檢查力的生字難句，當盡力指導解釋。其次，課內課外，對於讀法教材的解講指示，務須兩組得其均衡，而不可有偏跛的傾向。

以上所述方法大要，但就臆想所及，略備參考。本來教育實驗一事，殊非易易。因為人是活的東西；人們的生活和智能又高於一般的動物。人們身心既受極複雜的社會關係的影響，必要受自然環境的影響；而教育實驗的方法，恰須用自然科學的方法；因此，對於被實驗者的行為和環境，殊有難於控制的地方；所以擔任實驗者，不得不隨時隨地有精密的觀察和思考

；這樣方能獲得較為可靠的結果。

二、作文特定時間與不特定時間之比較

引言

這個實驗問題本校在上半年，曾經做過小小的嘗試，後來因為種種關係，沒有能夠結束。不特定時間的作文，其意義重在為實際生活的需要而作；打破機械的強迫的，徒重形式的練習，改為靈活的自然的，內容充實的工作，這種理論，早已有人提倡和實行；但主張特定時間而作的，却也言之成理。我們為估定這兩種方法的數率，推究這兩種方法的利弊計，決定把他重行實驗一下。

精確的科學的教育實驗，找求適當的問題，是一件頗困難的事情。問題的範圍大，則環境不易控制，混雜要素，殊難對付。問題的範圍小，則又往往覺得無關緊要，不直得浪費實驗者的精力，犧牲被實驗的知能。作文特定時間與不特定這個問題，還覺得可免除上述兩種困難。但是把他的內容分析一下，兩個實驗因子都包含許多問題。關於特定時間的

作文，問題如下：

- (1) 每週的次數
- (2) 每次的時間
- (3) 題目能否適合兒童程度
- (4) 題目是強迫的，還是得到兒童同意的。
- (5) 題目是否適合時令和環境
- (6) 教者是否能指導得法

關於不特定時間的作文問題如下：

- (1) 課外活動事業的多寡
- (2) 學校範圍的大小
- (3) 社會環境的繁簡
- (4) 和作文有關的時事的多寡
- (5) 指導者是否能心靈手敏，找出作文的機會。

總而言之，除開時間的特定與否以外，教法的得當不當，環境的適宜不適宜，影響於作文成績是很大的。照一般的理論說；特定時間的作文，不切合環境的需要，不適應兒童的心理，強迫的，主觀的，重形式而輕內容的。不特定時

間的作文適與之相反，但是我們做實驗工作的人，却不可存着這種成見；除却時間的時定與否以外，應該廓然大公，盡心力而為之，所以關於定時組的次數，時間題目，指導等等，須求其恰到好處，關於不定時組的作文環境及機會，在可能範圍內，當儘量佈置，充分利用，這是實驗者當注意的一點。其次則對於兩種教法實施的情形，環境的變化，兒童的反應，須有詳細的記載，以為將來推求真實結果的憑證，這樣，本實驗問題的範圍雖狹小，內容雖複雜，却能從多方面看出其中各種關係，必可得到一些結論，不致徒勞無功。

實驗學級六上

擔任教師 孔伯陶

一、實驗方式

採用等組法，分六上為相等的兩組，分組標準，根據智力，綴法及默讀三種測驗。（智力測驗及默讀測驗材料，用陳鶴琴編的，綴法測驗材料，用俞子夷編的）等組法的簡單方式如下：

等組法——二個實因子——一種測驗

被試1——（初試——因1——覆試——差1）

被試2——(初試——因2——覆試——差2)比較差1與差2的大小，即得實驗的結果。

二、測驗手續

本實驗的手續，決不像上列方式那樣簡單，實驗期中的作文，每篇須經測量，求得其T分數；至教學期終了時，統計平均，兩兩比較，以觀兩個實驗因子的效率。惟此種作文成績，篇數，時間，題目，各各不同，殊難核算；確實平均數，既不易求得，而記分方法，亦只可用1，3，5，7，9為等第，從而求得其T分，這樣求得的T分，只可當作一種參考，不可當作批判兩個實驗因子的鐵證。所以至實驗期終了時，須依俞氏綴法測驗方法，作一項綴法測驗，這次測驗的題材，當根據兒童生活，庶使不定時的一組，不驟然感覺到枯窘；而兩組的發表機會，略可相等。

三、實驗時間

實驗總時間，共十八週；教學十四週，整理兩週，分組兩週。(實驗開始的一週，為本校本學期學歷第四週，月曜日為九月十五日。結束的一週，為學歷第十一週)因為本實

驗倘時間過短，實驗因子，恐無多大變化，所以把結束時期，延至陽歷年假之後。在假期前後，須做一次綴法測驗，以避免實驗因子為假期中家庭及他種影響所混淆。

四、混雜要素的控制

除兩組時間的特定與否以外，對於讀法的教學，綴法的批改，以及課外的指導，務使兩組情形相同，而無軒輊於其間。對於校內校外其他特殊事故，足以影響任一組的作文成績，而無法消除的，當有精密的觀察和統計，以備計算結果時的考證。

五、教學情形的限制

茲以個人的意見，規定定時組教學情形的限制條件如下

(A)每週作文一次

(B)每次時間六十分

(C)文題須顧及兒童程度及興趣，并能利用與實際生活發生關係的材料。

不定時組的教學方法如下：

(A)以各個兒童實際生活的需要，為作文的出發點。

(B)在可能範圍內，須顧及該組兒童全體作文機會的均等。

(C)在可能範圍內，當使作文時間所佔的分量，不至過多或過少。

六、不定時組作文教材的產生法

不定時組的作文材料，即兒童實際生活上所需要的東西；關於高級的，大約有如下的幾種。

- (1)會議錄
- (2)佈告
- (3)演講紀錄
- (4)演說稿
- (5)劇稿
- (6)通信或便條
- (7)學校新聞
- (8)遊行參觀的報告
- (9)讀書札記

(10)日記

(11)其他

總之，凡是該組兒童實際生活上所需要的文字，而為該組兒童能力夠得上嘗試的，都是該組的作文材料。

三、誤字自力糾正與他力糾正之比較

說明 所謂自力糾正，即教師祇做錯誤記號，令自己檢查更正；所謂他力糾正，即教師除做錯誤記號外，更將正字寫在錯字旁面；這都是指學生文字發表方面的錯字說的。因為識字是求知的基本，不寫誤字，更是作文的基本；所以對於怎樣醫治誤字這個問題，不得不加以注意。一般教師改文，有的主張但做誤號，有的主張並為改正，有的無所適從，隨隨便便醫治誤字的方法，固不盡包括於綴法簿上的糾正；但這兩種主張，究竟那種效率較大，不可不加以研究。因為做國語教師的，對於綴法簿上的誤字，無論怎樣，總是免不了要糾正的。所以我們決定把這問題實驗一下。

實驗學級五上

擔任教師 張景遠

方法步驟如下

- (1) 採用等組法，分五上為甲乙兩組，甲組用自力糾正法，乙組用他力糾正法。分組方法，根據智力測驗，默讀標準測驗及綴法測驗三種T分數之平均數，配合方法如背誦問題。(即讀法背誦與不背誦的比較實驗計劃大綱中所述) 實驗方式如下：

等組法——兩個E——一種測驗

S₁——(IT₁——EF₁——FT₁——C₁)

S₂——(IT₁——EF₂——FT₁——C₂)

比較C₁與C₂的差，即得實驗的結果。

(解釋)本實驗對於上列實驗方式各種符號的假定如下。

S₁為甲組

S₂為乙組

IT₁為初次測驗

EF₁為末次測驗

FT₁為一種實驗要素，假定為自力糾正。

ET₁為另一種實驗要素，假定為他力糾正。

ET₁為末次測驗。

- C₁為E₁在S₁中發生的變化，即甲組自力糾正的結果，即甲組初次測驗與末次測驗的差數。C₂為E₂在S₂中發生的變化。

- (2) 實驗時間規定共十四週。分組兩週，教學十週，整理兩週。

- (3) 每週作文一次，用同一題目。改文時，將兩組作文分別用兩種方法糾正誤字。待十週終了時，即將兩組十次作文中所有誤字，分別統計測驗。方法如下：

(A) 將各組十次作文中誤字的總數分組令默寫。

(B) 將各組十次作文中各人所犯的誤字和每個誤字發見的次數，列成一表，和上面各人默寫的成績對照凡讀組中人所犯的誤字默得對不對，一概劃去不計算，單算各人以前十次作文中所誤的字數，和再誤的次數(作文中再誤次數加末次測驗之誤)

(C) 求出各組誤字，再誤字，及一字再誤次數的中數，作為計分的標準。

(4) 關於讀法和作文的指導，務使兩組情形均等；教材完全相同。

(5) 關於作文課以外的誤字糾正機會，當加以相當的限制或測量，以免由此生出誤差。

(6) 末次測驗計算完畢，詳述實驗經過情形，作正式報告。

四、加法上簡單結合 (Simple Combination) 之困難度樹分析實驗

一、何謂結合——在算學上，凡一數與任何數相遇，而發生關係，均得謂之結合，列如 8 與 7 二數相遇，而發生加之關係，或減，或乘，或除之關係，均得稱之為結合。

二、加減乘除四種基本方法中，各有相當的結合，吾人均當一一探討其困難度。茲為實驗謹慎起見，先從加法入手；俟有結果，當將其餘三法再行廣續！

三、實驗之目的——略舉其重要之三點而言之。

(1) 據一般有經驗的算學教師們報告，或一般實驗之發見，則知各個結合之困難度，各不相等，且有相差

甚遠

，其

。假

者為

加法中 $9 + 8$ 與 $8 + 9$

四難次第，相差為十二

同樣之練習時間，則前

者為 n ing)，後者為不足的

學習 (Overlearning) 過度學習，浪費時間，不足學習，增加錯誤率，吾人如能從實驗而發見其困難度，使練習分配平均，則學習經濟，效率增加，且能循序漸進，適合兒童學習之心理，此為本實驗之第一目的。

(2) 據 Burswell, Senore John 等分析兒童算學四則錯誤之因子，則由結合而發生錯誤者，佔其大多數，據 Smith 之研究，以為兒童在四則測驗上得分甚低之原因，大半由於較難之結合缺乏練習之故，吾人如能從實驗而發見其困難度，與以特別之練習，對症服藥，收效當不淺鮮，此為本實驗之第二目的。

(3) 養成兒童演算的正確與敏捷，為小學算學教學最大目

標之一，欲使兒童計算捷速，端賴各個結合練習之純熟，欲使各結合練習之純熟，且能學習經濟，則練習材料（或練習片）之良善與否，有極大之影響，

吾人如能從實驗而發見其困難度，則練習片之製定，及練習時間之分配，均能有相當之解決，此為本實驗之第三目的。

四、實驗方法之採擇

關於本實驗之方法，得分三種而言之：（1）視兒童對於各個結合之反應之正確與否，而定其難易，（反應正確則易，少則難，）（2）視兒童反應時間之多寡而定，（多者難，少者易）（3）由教師之經驗而定其難易。

上列三法，第三法未免主觀，第一第二兩法，較為妥當，然第一法祇能知反應之正確與否，而不知其反應時間之多寡，第二法能兼而知之故本實驗採用第二法。

五、實驗用具

（1）碼錶（2）三英寸寬四英寸長之卡片一百張（用馬糞紙剪成，上貼以白紙），（3）紀錄紙（另附樣）

六、實驗人數及年級——暫定一百六十人，年級從初二起，至初四止，最好能男女各半，（如辦不到，則亦無妨）

七、實驗手續

（1）另覓一小房間，（可在教員房內）囑被試入室，示以卡片，記其反應之時間及錯誤與否，（另說明如下）
主試對兒童說：此地有許多卡片，片上寫有二個數字，一個在上，一個在下，請你把牠加起來例如

$$\begin{array}{r} + \\ 1 \\ 2 \end{array}$$
等於「3」，（此時主試示以卡片）你祇要說出3，用不着寫又如
$$\begin{array}{r} + \\ 1 \\ 2 \end{array}$$
等於「6」，（主試亦示以卡片）你祇要說出6，用不着寫，你要說得快，而且要說得不錯，懂了嗎？不懂，再講一遍。

（2）兒童懂了做法以後，然後主試示以卡片，令兒童加一手示卡片，一手即按碼錶，（第一次按碼錶，碼錶即向前走）等兒童說出答數以後主試再按碼錶，（此時碼錶停）一面即記其時間於記錄紙上，（例如
$$\begin{array}{r} 1 \\ 2 \\ \hline 5 \end{array}$$
秒，1
$$\begin{array}{r} 3 \\ 2 \\ \hline 5 \end{array}$$
秒……等等）如被試反應錯誤

（例如 ∞ 應為「 ∞ 」兒童，說「 ∞ 」或「 ∞ 」即為錯誤者，則於記錄紙上打「 \times 」號，正確者，打一「 \checkmark 」號，以備日後之統計。

八、實驗時應注意之點：（1）主試須能耐勞而持久，切不宜

視此為麻煩之事，而中途停止，或敷衍了事。（蓋科學實驗，本來麻煩也）（2）記時須絕對準確，除記秒以外，尚須記出幾分之幾。（另圖說明）（3）要防止已試的兒童去告訴未試的兒童。

用碼錶注意

碼錶亦稱隨停錶

第一次按，即向前跑，

第二次按即停，停時可記其秒數於記錄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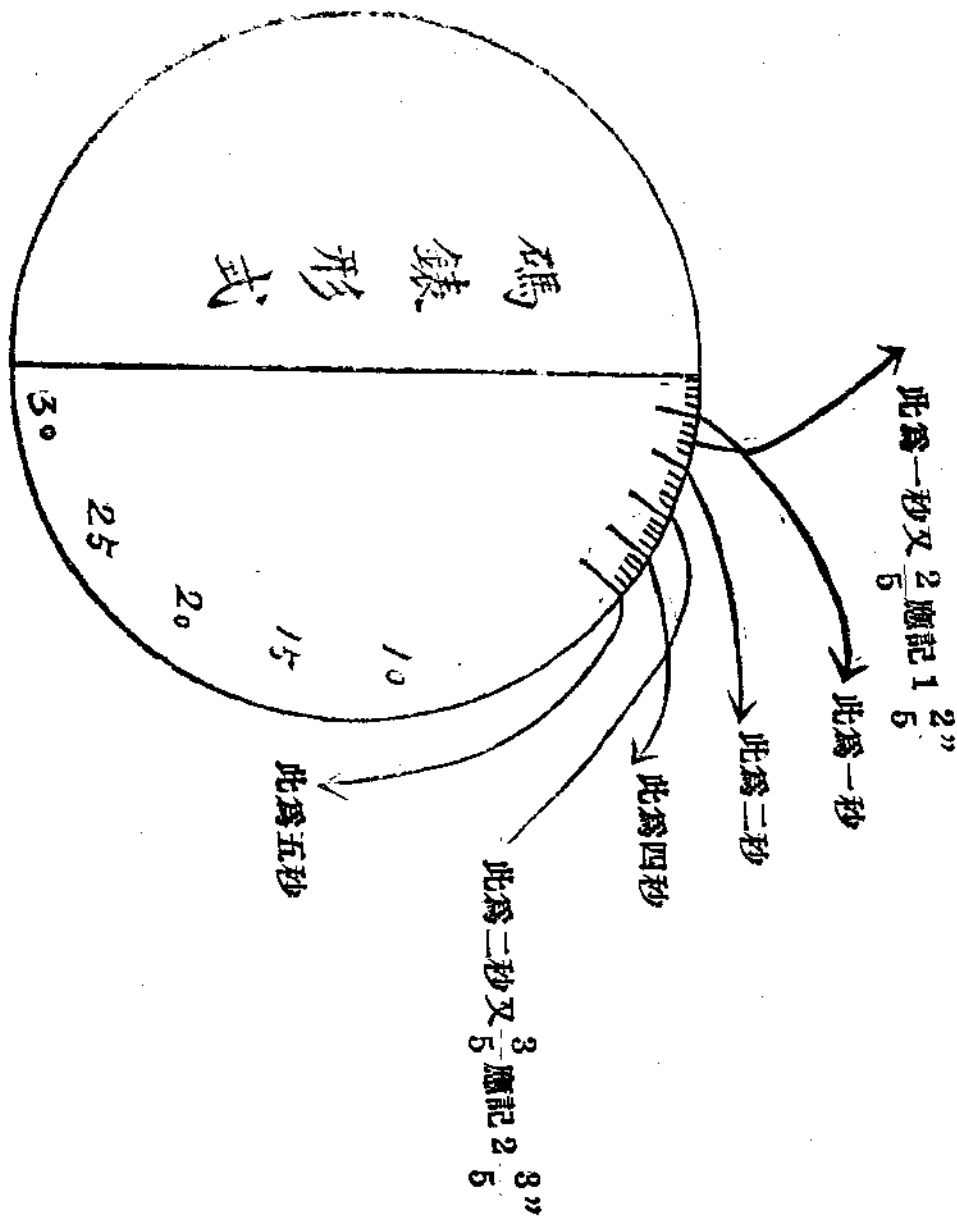
錄紙上。

第三次按，即回到原處。

第四次按，又向前跑，故記好時間以後

，必須再按一次，使回到原處，然

再後一按，又向前跑也。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

則

- 一、本廳全體工作人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二、本刊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雜著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
- 五、投寄譯稿應附寄原文
- 六、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出版 第二卷第十四期
第六十六期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發行者 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室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冊數	定價	
	每週一冊	五分
全年五十二冊	二元二角	六分

報資郵費 均須先惠 空函定購 恕不照寄

地位	全頁		半頁		之四分
	每期一月	四元	十五元	二元	
每月半年	八十元	八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全年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七十五元	七十五元	三十八元